

花蓮縣衛生局 函

地址：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

承辦人：林宗翰

電話：03-8227141

電子信箱：linkacaw@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花衛疾字第11300001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X光篩檢衛生所承辦人聯絡方式 (376550300I_1130000164B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3年花蓮縣國中學生結核病防治主動篩檢，請轉知所屬學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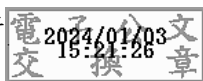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結核病及重大傳染病防治計畫及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_結核病防治計畫辦理。
- 二、結核病防治首重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為避免學生族群中之結核病個案未及時發現通報及就醫進而造成校園疫情擴散，本局113年將針對本縣轄內之國高中生進行X光篩檢，以利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達阻斷校園傳染鏈，以減少社會及醫療資源之耗用。
- 三、本次篩檢活動由鄉鎮市衛生所配合辦理，請校方與所在地鄉鎮市衛生所接洽相關事宜（詳附件1）。
- 四、各校需提供校內在學學生名冊紙本及X光檢查家長同意書（本局已印製同意書，交由各鄉鎮衛生所發放）。另外，今（113）年度曾接受過胸部X光檢查之學生，不需再次檢查，惟仍請學校建置名冊以確實掌握該目標族群受檢率。依各

鄉鎮市衛生所排定日程派車至學校進行檢查；校方於檢查
當日請派員協助現場工作。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裝

訂

線